

2018 年春节期间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防范非法 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一、宣传主题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二、宣传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三、宣传内容

一方面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人员区域进行非法集资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工作，以案说法揭示非法集资的危害，使社会公众了解非法集资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另一方面切实加大风险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

四、宣传方式

辖区会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成立活动专项小组，认真组织好本次宣传教育活动。

1. 各单位需在营业场所内统一悬挂“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性投资，风险自担”条幅；在营

业场所“投资者园地”等显著位置，放置宣传易拉宝、展板，投放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

2. 各单位着重加强对**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平台（P2P）、私募基金等领域**进行重点宣传，通过举办座谈会、公开课、讲座论坛、户外活动、知识竞赛等方式，实现典型案例宣传和相关知识进社区、进学校，广泛覆盖社会公众，以上所列举的活动方式，各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3. 各单位应对中年人、农牧民等易受侵害群体和农村牧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同时两家法人机构恒泰证券、国融证券要重点加强对结对帮扶的国家级贫困县进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

4. 宣传期间，投资者教育基地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参观者填写《非法集资调查问卷》，创新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

5. 协会负责统一编制“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典型案例电子资料，在“**内蒙古资本市场**”网站和“**内蒙古证券期货市场**”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同时在内蒙古广播电台、北方新报、内蒙古新闻网经济频道等媒体刊登提示词条、投资者问答。**宣传期间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并利用自身媒体平台及时转发**，充分发挥地方报刊、电视台、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媒体，以及自媒体等渠道作用，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

6. 各单位如有投资顾问岗位人员，在活动期间受地方电台邀请讲座或评论，需对社会公众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性投资，风险自担”做相关宣传。

7. 宣传期间，各单位需组织客户填写《非法集资调查问卷》，并于2018年3月12日前向协会提交打非联系人和已完成的有效问卷。

8. 宣传期间，要积极开展自治区及各盟市非法集资有奖举报的宣传，积极发动群众参与举报。